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竹安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三銘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育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74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48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